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338/06-07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號：CB2/BC/2/05

《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會議紀要

日期：2006年6月20日(星期二)
時間：上午8時30分
地點：立法會會議廳

出席委員：

- 劉健儀議員, GBS, JP (主席)
- 劉江華議員, JP (副主席)
- 何俊仁議員
- 呂明華議員, SBS, JP
- 吳靄儀議員
- 周梁淑怡議員, GBS, JP
- 涂謹申議員
- 陳智思議員, JP
- 陳鑑林議員, SBS, JP
- 梁劉柔芬議員, SBS, JP
- 單仲偕議員, JP
- 黃宜弘議員, GBS
- 楊孝華議員, SBS, JP
- 劉慧卿議員, JP
- 張宇人議員, JP
- 余若薇議員, SC, JP
- 方剛議員, JP
- 李國英議員, MH
- 李國麟議員
- 林偉強議員, BBS, JP
- 林健鋒議員, SBS, JP
- 梁君彥議員, SBS, JP
- 梁家傑議員, SC
- 梁國雄議員
- 張學明議員, SBS, JP
- 黃定光議員, BBS
- 湯家驊議員, SC
- 劉秀成議員, SBS, JP

缺席委員 : 李卓人議員
李柱銘議員, SC, JP
李國寶議員, GBS, JP
曾鈺成議員, GBS, JP
霍震霆議員, GBS, JP
詹培忠議員

出席公職人員 :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
應耀康先生

保安局副秘書長
張少卿女士

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
溫法德先生

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
陳子敏女士

高級政府律師
許行嘉女士

列席秘書 : 總議會秘書(2)1
湯李燕屏女士

列席職員 :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
李裕生先生

高級議會秘書(2)5
林培生先生

議會事務助理(2)1
丁仲詩小姐

經辦人／部門

I.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

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)。

2.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——

第40條

- (a) 考慮擴大專員所作檢討的範圍，以包括小組法官；

第41條

- (b) 考慮在條例草案明文訂明，專員可向小組法官提供其所作定論；
- (c) 考慮明文規定，關於部門所採取措施的報告應包括紀律處分行動；

第42條

- (d) 考慮按"懷疑"的意思，修正條例草案第42(1)條所訂的"相信"；

第43條

- (e) 考慮擴大須予審查的行動的範圍，以包括未有呈報但在審查時揭露的行動；
- (f) 告知何人會被視為通知或賠償機制適用的行動目標人物；
- (g) 研究應否賦予專員權力，藉以在執法機關獲給予作出申述的機會後，下令銷毀從合法行動取得的資料；

第45條

- (h) 考慮在條例草案訂明，可以根據按條例草案第51條取得的資料，進行條例草案第45(1)(b)條所訂的審查；及

第47條

- (i) 考慮在專員的周年報告提供資料，就因為執法人員不遵守規定而施以紀律處分的個案，說明執法機關所採取的跟進行動。

3. 政府當局表示，當局會考慮修改條例草案第43條的草擬方式，以反映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"通知秘密行動的目標人物"的文件第6段所載的政策目的。

II. 下次會議日期

4.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同日下午2時30分舉行，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。

5. 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6年11月16日

**《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會議過程**

日期：2006年6月20日(星期二)

時間：上午8時30分

地點：立法會會議廳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0213 - 000355	主席	序辭	
000356 - 001107	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	小組法官應否屬條例草案第40條所訂檢討的對象	
001108 - 001853	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	"檢討"與"審查"的涵義有何差異	
001854 - 010504	吳靄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湯家驊議員 劉江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 何俊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	擴大專員所作檢討的範圍，以包括小組法官	政府當局須考慮擴大專員所作檢討的範圍，以包括小組法官
010505 - 011319	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	在條例草案明文訂明，專員可向小組法官提供其所作定論	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條例草案明文訂明，專員可向小組法官提供其所作定論
011320 - 011646	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	考慮在條例草案明文規定，關於部門所採取措施的報告應包括紀律處分行動	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條例草案第41條明文規定，關於部門所採取措施的報告應包括紀律處分行動
011647 - 012533	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	應否賦予專員權力，藉以下令執法機關提供資料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12534 - 013209	政府當局	簡介條例草案第42至46條	
013210 - 013907	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	條例草案第43(2)條的草擬方式；條例草案第44(1)(a)條所訂以一年作為釐定準則，是否恰當；條例草案第45條的效果	
013908 - 014204	李國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	條例草案第41(2)條所訂"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，盡快……"及"指明……限期"的涵義	
014205 - 014850	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	條例草案第40條所訂的專員權力；在條例草案訂明可以根據按條例草案第51條取得的資料，進行條例草案第45(1)(b)條所訂的審查	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條例草案訂明，可以根據按條例草案第51條取得的資料，進行條例草案第45(1)(b)條所訂的審查
014851 - 015629	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	專員須否就根據條例草案第43(5)條而不發出通知或不作出命令，提供有關的理由	
015630 - 020438	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	是否有需要訂定條例草案第45(1)條；訂定條例草案第45(3)(a)條的目的	
小休			
021621 - 022536	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	通知不知情的第三者；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作出通知的做法；條例草案第42(1)條所訂"相信"一詞的舉證責任	
022537 - 023332	何俊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	在專員進行審查方面是否訂有過多限制；是否有需要訂定條例草案第45(1)(a)條；為何專員須基於向他作出的書面陳詞而進行審查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23333 - 024800	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	對專員的權力是否訂有過多限制；應否賦權專員就不遵守實務守則的情況進行審查；應否修改條例草案第45(3)(a)條，規定專員須就其斷定提供理由	
024801 - 025511	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	應否擴闊條例草案第43(1)條所訂專員所作審查的範圍	
025512 - 030302	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	如何把審查結果通知要求進行審查的申請人	
030303 - 032513	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	按"懷疑"的意思修正條例草案第42(1)條所訂的"相信"；並就條例草案第43(1)(a)條，擴大須予審查的行動的範圍，以包括未有呈報但在審查時揭露的行動	政府當局須考慮按"懷疑"的意思，修正條例草案第42(1)條所訂的"相信"；考慮擴大須予審查的行動的範圍，以包括未有呈報但在審查時揭露的行動
032514 - 032555	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	條例草案第44(1)(d)條的草擬方式	
032556 - 033629	涂謹申議員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	何人會被視為通知或賠償機制適用的行動目標人物	政府當局須告知何人會被視為通知或賠償機制適用的行動目標人物
033630 - 034030	梁國雄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	通知不知情的第三者；條例草案第29(5)條的效果	
034031 - 034441	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	何人會被視為通知或賠償機制適用的行動目標人物；應否賦予專員權力，藉以在執法機關獲給予作出申述的機會後，下令銷毀從合法行動取得的資料	政府當局須研究應否賦予專員權力，藉以在執法機關獲給予作出申述的機會後，下令銷毀從合法行動取得的資料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34442 - 035739	梁家傑議員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	條例草案第43(1)(a)條所訂專員權力的範圍；應否修改條例草案第45(3)(a)條，規定專員須就其斷定提供理由	
035740 - 035933	政府當局	簡介條例草案第47至50條	
035934 - 040708	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	條例草案第47(2)(a)(i)條的範圍；條例草案第47(4)條所訂"文本"的涵義	
040709 - 041053	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	在專員的周年報告提供資料，就因為執法人員不遵守規定而施以紀律處分的個案，說明執法機關所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須考慮在專員的周年報告提供資料，就因為執法人員不遵守規定而施以紀律處分的個案，說明執法機關所採取的跟進行動
041054 - 041208	主席	下次會議日期	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6年11月16日